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5293.htm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的意见（农经发〔2006〕2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畜牧兽医、渔业、农机）厅（委、局、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发〔2006〕30号，以下简称《意见》），对改革和建设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作出了全面部署。这是中央加强“三农”工作的重大举措，是各级农业部门面临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文件精神，立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大局，充分认识改革和建设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重大意义，充分发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在建设现代农业、培育新型农民、构建和谐农村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意见》提出的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各项要求，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一、改革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制（一）认真细化公益性职能。明确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公益性职能是改革的重要前提，《意见》对此作了原则规定。各地要在《意见》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当地产业发展的需要和强化政府公共服务的要求，结合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化等行业特点，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承担的公益性职能进行细化。在细化公益

性职能时，既要防止把政府应该承担的公共服务简单推向市场，也要防止脱离实际任意扩大公共服务范围。（二）科学选择机构设置方式。《意见》对县以下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设置方式提出了原则要求，各地要根据当地农业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发展的需要和方便农民的需求，遵循有利于业务指导、有效管理和公益性职能履行的原则，因地制宜地选择当地的主导方式。同时，要推进县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改革和建设，整合各行业内分散的专业站，进一步提高其统筹县域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能力。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合理设置，确保公益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职能的履行。农村经营管理体系的行政管理职能列入政府职责，根据工作任务明确承担机构和落实人员。行政编制难以满足需要的，要强化行政支持类经营管理队伍建设，保障各项经费，确保职能履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